醋溜文坛

韩寒不是一坨屎

苏东坡、佛印和尚是北宋时期的名人，作家赵凝是当代“用胸脯写作”文学门派的倡导者，自称“中国最好的女作家”，韩寒是专业赛车手，把他们扯到一起，那肯定是风马牛不相及了。但你还别说，咱还真能把他们弄到一锅煮一煮。

先说苏东坡和佛印和尚。话说一千年前的那一天，苏东坡和佛印泛舟在西湖之上，苏才子仗着自己年轻倜傥，潇洒英俊，对佛印说：“你长得一身横肉，我看你就像一坨屎。”没想到和尚只是微微一笑，说：“我看你像一尊佛。”苏东坡是在骂佛印和尚的，和尚却为何恭维自己像一尊佛来？苏才子大惑不解，于是佛印告诉他：“我心中有佛，所以我看见的都是佛，在我眼里你就是一尊佛；而你心中有屎，所以你看见什么都是屎，所以你会说我像一坨屎。”

好了，现在轮到“中国最好的女作家”赵作家出场了。话说赛车手韩寒口无遮挡地指点“三十省作协主席擂台赛”，摸了老虎屁股，被作家主席们群殴。领导一生气，后果很严重。有名无名的作家都来助拳，最有名的是赵作家，先夸北京作协让她做了签约作家，广告了一下她“用胸脯写作”出来的二十多本书，然后大义凛然地批评小韩车手：“就跟一个小孩子似的，动不动就跟‘作协’家长闹一闹别扭，以示自己有‘多可爱’，目的无非是想多分一杯牛奶、多讨一块糖吃”，又义正辞严地训斥小韩同学：“作协又没抬着八抬大轿来请你，你跟作协撒娇干吗？想在文坛扮硬汉，你的作品还太软了点。”

赵作家拳头一出，一千年前的佛印和尚就笑了。还好，赵作家还没有像苏才子那样低俗地说小韩同学是一坨屎，这境界自然是比苏才子高了许多。作协能用八抬大轿来请这样的作家签约，眼光自然也是非常独特的，咱不服不行。弱水三千，我只取赵作家一瓢饮。作协看赵作家多妩媚，料赵作家看作协应如是。赵作家名义是打韩寒不听话的小屁屁，实际上却是给作协主席们抛媚眼看的，用赵作家的话来说，目的无非是想多分一杯牛奶、多讨一块糖吃。 **鱼在洋**

强词多理

烂醉如泥不是泥

“烂醉如泥”是形容一个人喝酒喝得大醉的样子。人们望文生义，以为“泥”就是一堆烂泥。人喝醉了，像一堆烂泥一样扶不起来，倒也挺形象的。可是，此“泥”非彼“泥”，“烂醉如泥”的“泥”不是一堆烂泥，而是一种虫子。

南宋作家吴曾在他的笔记《能改斋漫录》中考证道：“南海有虫，无骨，名曰泥。在水中则活，失水则醉。”明朝著名作家张岱也在他的笔记《夜航船》中说：“南海有虫，无骨，名曰泥。在水中则活，失水则醉，如一堆泥。”就像《山海经》里的很多奇特动物如今早已绝种一样，南海里这种叫“泥”的怪虫今人听起来也如同天方夜谭。

泥这种怪虫只在水中才能不醉，一离开水就像酩酊大醉的醉汉一样。这种虫子真幸福，不用花钱沽酒，只需离开水就能达到一种醉的状态。

“烂醉如泥”一词最早出自《后汉书》。掌管宗庙礼仪的官员周泽，以身作则，常常斋戒后睡在斋宫里面。他的妻子怜惜他年老多病，来探望老公。不料周泽一见妻子，非但不感激妻子的慰问，反而大怒，以妻子触犯了斋戒期间禁令的名义，将妻子下狱谢罪。当时的人很同情周泽妻子的遭遇，作了一首诗表达这种同情：“生世不谐，作太常妻，一岁三百六十日，三百五十九日斋。一日不斋醉如泥。”意思是说周妻命不好，嫁给太常周泽做妻子后，一年三百六十天，周泽有三百五十九天都在斋戒，还有一天虽然没有斋戒，但却喝得烂醉如泥，周妻等于守活寡。 **许晖**

言之有理

没有报错的警

某地一位姓高的先生，驾车经过市区的一个路口时，猛然发现一辆面包车车厢不断渗出血水。高先生警觉起来，赶紧电话报警。巡警很快就来了，并立刻将可疑面包车截获。

不过经过检查发现，原来是虚惊一场：面包车上有一只装满猪血的大木桶，因为木桶破损，猪血便沿途滴落。得知是这种情况，警方还是表扬了高先生，说他这次报警虽然报错了，但他的发现可疑情况立刻报警的意识，却是对的。

我们老家也有一个热心报警的人。由于她及时报警，不少恶性事件，都被及时赶到的警察制止了。不过，她也有报错的时候。有一次，她路过一家餐馆时，发现一只胀鼓鼓的麻袋里，传出几声仿佛小孩在哭的声音，就偷偷地打电话报警，说可能有小孩子被绑架了。警察来了，打开那个大麻袋，却发现里面是只捆着的老山羊。

随着国际国内的各种恐怖事件的增多，不论是什么地方，稍稍有一点异常情况，就有人报警。哪怕是一个人不小心遗落了一个包包，也会被怀疑里面有炸弹，警察接警后也会兴师动众，如临大敌，甚至动用防暴车和机器人来对付，结果都是虚惊一场。但下一次，人们再遇到来路不明的包包，还是会报警，警察也还是会出警。

只要不是故意，报错警的人，只会受到赞许，而不会受到责难。因为这体现了公民的安全和责任意识。 **陈大超**

辉笔如就

作家一上网，网民就笑了

现在如果你问一个德高望重的作家最怕什么？估计十有八九是怕上网了。

上海一个业余写字的赛车手一出手，没有把赛道上的对手搞掂，却让作家倒了一地。赛车手就“三十省作协主席擂台赛”发表了一次轻飘飘的重要讲话，把一个副主席的杰作《从呼吸到呻吟》指为“标题党”，立刻就把一场严肃活泼的“擂台赛”弄得乌烟瘴气，斯文扫地。作家上网比练“文坛登龙术”还要难，就连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就触网的上海作家陈村，混到今天，主持的“小众菜园”也只是一群老才子佳人与小才子佳人应酬唱和“忆往昔，峥嵘岁月稠”的自家后花园，自娱自乐，演员即观众。

其实作家官人们也很委屈的，本来是想在网络上摆下擂台，切磋武功，给商人助拳，帮助人家打通传统文学与网络文学的任督二脉，促进国产文学兴旺发达，你好我好大家一起发财。谁知这帮无耻网民却不认账，一起围在那里看热闹，一个多月过去了，作家官人们卖力得都“从呼吸到呻吟”了，那个点击数竟然还不如那些垃圾网络文学两三天的量。这也算了，阳春总是寂寞的，白雪总是孤独的，最可恨的是那些看了自己杰作的家伙，大冬天了，还在那里指指点点泼冷水：“味同嚼蜡。”“太爽了！终于能开骂了！”“太枯燥了不爱看”等等。做人这么不厚道，要是陈凯歌在这里，也会忍不住再抽他丫的。

作家官人们其实应该心里有数，自己再长袖善舞，左右逢源功夫再硬，也不可能到处呼风唤雨，他们的地盘是在传统纸媒上，是在文学刊物和研讨会上，那才是他们的庙，能吃香的喝辣的。神在庙里才是神，出来了就是一堆烂泥巴。网络文学是草根们的盛大狂欢，本来井水不犯河水，大家各玩各的，玩过界了，当然就会被人呛得灰头土脸的。网民算是客气的了。不信你让天下霸唱、流氓燕这些网络红人们到作家们的地盘去玩玩，肯定还没摸到门就会被人家用衙役的皂木棒叉出来了。 **晓于**

就事论世

文化人买书

有一次我想找几本市面上不太容易买到的书，前辈告诉我可以去一家书社找找看，于是我就带了一个同事去了。书社的阿姨打开上锁的书柜帮我找，然后，貌似不经意地回过头来问我：“你们是川大的学生吧？”据我当时的理解，这句话含有两个潜台词：一，代表我们看上去很年轻；二，代表这本书的内容比较深，一般社会上的人是不会看这种书的。于是，除了那套丛书以外，我们又多挑了一些别的、很“文化人”的书，然后捧着这堆书，美滋滋地付钱走了。

后来想想，这位阿姨一定读过卡耐基的《人性的弱点》，她的叫卖是如此的成功，甚至都不需要说“我们的书是如何的好，如何难找，并且又非常的便宜”，如果遇到年纪再大点的顾客，她还可以这样说：“你们是川大的老师吧？”总之，非常迎合购书人的心理——“别人觉得我很有文化”，并为此而沾沾自喜。这个时候，钞票就会毅然告别我们的口袋。 **刘珈利**

投稿信箱:zhangkba@126.com；地址：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6楼现代快报《专栏》版收；邮编:210005

娱人千虑

无厘头毁了周星驰

生于上世纪70年代的人大概都经历过对港片顶礼膜拜的两段时期：上世纪80年代的中后期和上世纪90年代的上半叶。前者属于许冠杰和光头佬，成龙和周润发，叶童和钟楚红，甚至胖胖的洪金宝和傻傻的成奎安，群星璀璨，不一而足；后者却是一个人的天空，光芒万丈，风头无两。那就是周星驰。

无厘头，这个最初对大部分人来说古怪拗口得近乎生涩的名词，因他在此后的十几年内渐入人心。如果有华语电影的编年史，或许会专门开辟一页记录下它的始作俑者，名叫周星驰。

当剧情回归琐碎，当想像挣脱缰绳，我们或许不会明白其中之于电影的意义何在，却深信是这个表情做作，略显浮夸的类型演员在新旧世纪的交替之际，让日益没落的华语电影至少一息尚存。于是在最近十年间对他大加追捧，奉为大师。

以喜剧之王自诩的周星驰却开始逐渐迷失，迷失在他信奉半生有关喜剧的最高境界上。反观其最近亲手执导的三部影片，一部比一部差强人意。想像力如同那记从天而降的“如来神掌”，在地面砸出一个大坑后尸骨无存；更像那个制作粗糙的外星娃娃，拾人牙慧全无创意。

一入江湖催人老，须发半白的周星驰江郎日渐才尽，他在心中的圣地前高山仰止，已然力不从心。

或许他最适合做的，只是一个演员，而不是导演。 **jnan33**

讽骨余韵

剽窃不算偷

新疆“作家”遥远，近年大肆抄袭别人作品，最近这位“遥抄抄”才被网友发现揭露。

江西上饶有个叫姚牧云的高二女生，近些年大量抄袭中外名家和网络文学作品，四处投稿发表，被称为“姚抄抄”。

虽同是偷儿，做文坛的小偷儿却真是比其他那些小偷儿要“爽”得多。

要知道，其他那些小偷儿，到别人家偷东西，也总还要是亲身“劳动”一番的。可是，做文坛的小偷儿，在现代网络通讯条件下，只要会“复制”“粘贴”就OK，发表了一样可以赚银子。

另外一点也是其他小偷儿根本不可比拟的，就是：文坛小偷儿除可获得“利”外，还可收获“名”，而其他的小偷儿，哪怕偷技再高超，他们恐怕是很不希望被社会上赋予“著名小偷”美誉的。可文坛小偷儿，抄到高处，却可以收获“著名作家”的殊荣，享受别人的赞美和膜拜。

同样是小偷儿，可为啥做小偷儿的差距就这么大呢？ **张玉宝**

处世智典

把自己当狗养

《新京报》曾转载一则新闻：一名时髦女子乘坐公交车时，将宠物狗放在空座上，当乘务员要求其将狗抱走让座时，女子竟然掏出5元钱递给乘务员，声称给狗买个座，一些乘客见状愤而中途下车。

当然，狗是你的，只要你不怕染上病，遑论与它同乘一辆车，便是与它同床共枕同穿一条裤子，别人也管不着。可到了公共场所，你就得遵守社会公德，除去导盲犬外，不该带它去的地方就不要带它去。

“狗是人类的朋友”，仅是泛指，对他人，它很可能就是一条恶犬。便是对主子，狗一旦犯起脾气来，也绝对不客气。据说，藏獒是狗中极品，对主人无限忠诚。但《东方今报》上的一条消息用事实对那“无限”二字作了否定：焦作市周庄西路一位陈姓居民去给他豢养的藏獒喂食时，藏獒突然咬住主人，直至最后防暴民警将它击毙才算完事。

狗不教，主之过——狗不懂事，但狗的主子们不该不懂事。养狗，养猫，乃至养王八养蛇养蝎喇虎子，是您的自由，但您不该因此给他人造成威胁甚至伤害。倘过分地拿自己豢养的畜生当棵葱，则无异于太不拿自己当棵葱了——因了只顾兽道却忘记人道而招致众人“缺德少教”的谴责，您这不纯粹是自己作践自己吗？所以，养宠物之时，勿忘先“养”好自己——提高自己的素养。 **秦泽忠**